

蔺运珍 著

HUANJIINGFAZHIXUYIGUOJIMAOYI

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

从国际贸易的角度,环境法治不仅体现于多边贸易体制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国际环境协定对自由贸易的限制,还体现于区域性国际组织对环境与贸易问题的协调以及国家对环境贸易问题的解决。

■ 吉林人民出版社

蔺运珍 著

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

HUANJIINGFAZHIZHIYUGUOJIMAOYI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蔺运珍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06-06176-9

I.环… II.蔺… III.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世界②国际贸易—研究
IV.D912.604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1258 号

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

著 者:蔺运珍

责任编辑:杨立云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云 英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375

字 数:19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176-9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战后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贸易自由化进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进。从 GATT 的“临时生效”到八轮回合谈判的有序进行再到 WTO 的成立，关税、非关税壁垒不断削减，贸易自由化障碍不断拆除。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带动了世界经济的一轮又一轮增长，并由此促进了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然而，人们注意到，贸易自由化在推动国际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对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就是环境状况的日益恶化和迅速衰退，人类的生存质量和未来发展由此受到严重威胁和严峻挑战。在发展国际贸易的过程中，如何将环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如何协调环境与贸易之间的关系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理论和实践新领域。

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潮流正是在此背景下进行的，这就意味着我国在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实践中不能也不可能避开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这个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重大课题。如果说环境与贸易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在战后初期仅仅是个理论层面的问题，那么贸易自由化高度发展的今天，它已经成为一个现实层面的问题而亟待世界各国关注和解决，环境贸易纠纷的出现以及快速增加就是明证。无疑，如何将环境保护纳入国际贸易法制轨道、如何将自由贸易纳入国际环境法制轨道，从而使环境法治不仅在国

际环境领域内进行,而且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确立,已成为直面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参与环境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本书试图从国家、地区和国际三个不同的层面对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之间的交错进行相应探索和研究。

全书分为五章,分别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和分析了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发展。第一章阐述了环境法治和贸易关系的演变历程。环境法治进程的开始和发展实际上是要在环境保护和经济贸易发展之间寻求协调、平衡。经贸发展造成了环境问题,环境立法目的是要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阻碍贸易发展(尽管会产生影响),是在确保贸易发展的基础上对人类生存的环境加以关注和整治。环境法治和贸易之间的这种关系,随着经济贸易的跨国发展开始国际化,不仅国际环境法中出现了贸易的限制,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保护色彩也越来越浓。第二章阐述了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在国家这个层面上的交错,重点介绍了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概念和产生原因、国家实施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主要依据和基本方式、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单边环境贸易措施对环境与贸易问题的影响及其协调。第三章分析了环境法治和国际贸易在区域这个层面上的交错,主要论述了北美自由贸易区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协调和欧盟在这方面的相应做法。第四章和第五章介绍了环境法治和国际贸易在国际这个层面上的交错。其中,第四章阐述了环境保护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之间的冲突和多边贸易体制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主要规则,并对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与环境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第五章介绍了国际

环境协定中贸易措施的产生、功能、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并对包含贸易条款的典型国际环境协议进行了重点阐述。

随着多哈回合谈判的进行，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将以更快的速度推进，但人们对环境问题关注的热情并未因经济贸易的发展而有丝毫减弱，有关环境贸易纠纷仍在不断出现。从这个角度上讲，环境法治与国际贸易这个课题的研究是开放式的，本书所反映的仅是这种开放式研究成果的微小的一部分。而且，由于时间和学识的限制，本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法治与贸易关系的演变	1
一、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与环境法治进程的开始.....	1
二、环境法治与贸易关系问题的国际化.....	6
第二章 国家的单边环境贸易措施	18
一、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概念和产生原因	18
二、国家实施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主要依据和基本方式 ...	24
三、单边环境贸易措施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34
四、单边环境贸易措施对环境与贸易问题的 利弊影响及其协调	42
第三章 区域性国际组织对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协调	48
一、北美自由贸易区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协调	48
二、欧盟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协调	60
第四章 多边贸易体制下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协调	82
一、多边贸易体制下自由贸易与环境保护之冲突	82
二、多边贸易体制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主要规则	89
三、多边贸易体制下贸易与环境典型案例分析.....	108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中的贸易规定	128
一、国际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	128
二、包含贸易条款的典型国际环境协议.....	142

附 件.....	174
附件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摘录）	174
附件二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摘录）	186
附件三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摘录） ...	197
附件四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摘录）	206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28

第一章 环境法治与贸易关系的演变

二战以来,国际经济领域中最迅猛的发展莫过于贸易的自由化。从二战之前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贸易上的“以邻为壑”,到二战后初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贸易障碍的逐渐拆除,再到广大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进程的开始与加快,国际贸易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并带动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和增长。然而,不久人们就发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并非一块无瑕的美玉,它在启动全球经济发动机的同时也对人类的生存质量和未来发展形成了潜在威胁和挑战,这就是环境状况的日益恶化和迅速衰退。因此,如何在加快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同时保护人类环境成为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之一。

一、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与环境法治进程的开始

(一) 战后以来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和环境问题的产生与恶化

尽管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中的保护主义色彩开始变浓,但始于二战后初期的贸易自由化潮流并未因此有所减弱,而是与贸易保护主义并驾齐驱,成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贸易自由化,即产品、人员和服务流转的无障碍化,它要求各国放宽、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使国家间贸易畅通无阻。由于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是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因此战后以来的贸易自由化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

面：一个是关税壁垒不断降低。以振兴战后经济为己任的关贸总协定，其主要的手段就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范围内大幅度地削减关税；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关税同盟的方式完全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同时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谈判，达成关税减让的协议；普惠制则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一种制度安排，其中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进口给予单方面的关税优惠。另一个是非关税壁垒不断削减。基于保护本国国内产业免受外来产品冲击，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战后初期一度采取了比较严格的进口限制措施，如进口限额、进口许可证和外汇管制等。上述措施随着各国以及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逐渐放松，放宽进口数量限制、增加自由进口的商品、取消外汇管制、实行货币自由兑换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促进贸易发展的一致做法，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大大加快。

如上所述，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就是产品、人员和服务流转无障碍化的过程，就是不断减少政府干预贸易的过程。亦即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就是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而市场经济的中心是功利主义和重商主义，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是它的目标，其结果便是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人类物质财富的迅速积累。但与此同时，环境污染也相伴左右，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地发展起来。

正如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来自 172 个国家的代表团、国家元首所形成的共识：“人类处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我们面对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永存的悬殊现象，不断加剧的贫困、饥饿、病痛和文盲问题以及我们福祉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持续恶化。”环境问题的产生和恶化将人类置于发展的十字路口，这直接关系到人类向何处去的问题。

海洋污染。水是生命之源，这里的生命不仅指个体生命，也指地球的生命。正是因为有了水，地球及人类才这么生机勃勃。

海洋是地球水资源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但正是哺育了地球及人类的海洋却在经济贸易发展的浪潮中受到日益严重的污染：作为海上运输线，海洋拉近了各大洲、各民族间的距离，但船舶污染及大型油轮失事造成的石油污染却频频发生；海洋蕴藏着丰富的鱼类，但过度的捕捞使许多国家的沿海渔业资源枯竭；海水的流动具有净化作用，但向海洋倾倒废物和来自陆上的废水和垃圾，使很多国家的沿海受到严重污染。此外，海洋还要接纳大量的来自大气的污染物质。

生物资源减少。生物包括动物和植物，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从生命起源时起，代表性物种的数量曾一直是增加的。但现在，物种数量已大大减少。除了自然灭绝和进化的原因外，人为原因如工业化污染、人口过多、环境破坏是造成物种锐减的主要原因。一些生物模型表明，工业时代的人类加剧了物种的灭绝，这个因素造成的物种灭绝比正常灭绝多 1000 到 1 万倍。这些模型提供理论上的结论是，生物多样性以每年 27 000 个物种的速度锐减。^{〔1〕} 物种的大量灭绝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的恶化，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臭氧空洞的出现。臭氧是氧的一种形式，可以过滤太阳辐射，保护地球上的生命。20 世纪 80 年代，人们发现臭氧层开始变薄，南极和北极上空出现臭氧层空洞。造成臭氧减少的原因是人类在工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氯化物。臭氧层的破坏导致太阳紫外线辐射增强，不仅会使人类皮肤癌和眼疾发病率升高，还对其他所有生命都造成难以预见的危害，因为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是在臭氧层的保护下生存和发展的。

全球气候变暖。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原因是大气中的温室气

〔1〕 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3 页。

体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浓度增加。而二氧化碳和甲烷主要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1990年,第二届世界气候大会通过的研究报告认为,如果对温室气体的排放不加控制,在21世纪地球温度将升高2~5摄氏度。^[1]全球变暖给人类带来的影响将是灾难性的。不仅是海平面升高淹没沿海城市和地区,更严重的是将使干旱和洪水灾害增加,使本已十分严重的全球水资源问题更加严重。

森林的减少和土地的沙漠化。森林被誉为地球之肺,不仅防止水土流失,还调节气候。但工业时代的到来使森林这一地球之肺出现阴影。热带雨林的面积正在不断缩小,每年减少560万公顷,这种现象在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尤为严重。^[2]森林减少使气候变的干旱,导致沙漠扩大,缩小了人类生存空间。土壤的沙漠化也正日益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除了森林的大面积减少,因大量开垦荒地而引起水土流失是土壤沙漠化的重要原因。过度垦殖、放牧,过度砍伐、毁坏森林以及土地使用中的管理不善,导致土地大量沙化。土地沙化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土地生产力下降,粮食产量降低,甚至无法耕种,这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典型。

(二) 环境法治进程的开始

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能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和推动各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一方面,发展贸易大大促进了各国经济发展,从而使各国将更多的精力和能力放到环境保护问题上;另一方面,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加快了环境技术和环境服务的跨国传播,在提高消费国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也提高了该国的环境保护水平。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也有其消极的一面,表现在环境问题上就是加重了环境问题的严重程度,扩大了环境问题的地域范围。一方面,贸易自由化完成了危害环境商品的跨国流动和交

[1] 王羲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2] 亚历山大·基斯著,张若思编译:《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9页。

换,从而使生态危害得以蔓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尤为典型。另一方面,贸易自由化使部分自然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过度开采、开发相关自然资源,对本国生态和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贸易自由化对环境产生的上述积极、消极影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世界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的正确认识。20世纪70年代以前,世界各国的首要任务是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因此推行贸易自由化自然成为各国尤其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首选方案。只是随着环境问题的出现和不断恶化,环境保护问题才引起人们的关注。人们意识到,消除危机、避免灾难,除了运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外,法律手段不可缺少、至关重要。环境法治进程由此开始。由于环境问题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有关环境保护的立法因此在这些国家最先开始。在美国,这种立法的时间较早而且范围广泛,除了联邦立法外,各个州也有不少立法。开始时,人们注重的是对空气、水等单个环境因素的污染控制立法,如《清洁水法》、《清洁空气法》。后来才发展到对环境整体的立法,如《国家环境政策法》、《密执安州环境保护法》等。日本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也建立了环境法体系,如《公害对策基本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采用了环境法的概念。苏联解体后,俄罗斯于1992年颁布了《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并规定继续适用原苏联有关环境保护立法的原则。中国1979年制定了《环境保护法》(试行),后来又陆续制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多项专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1989年在修订《环境保护法》(试行)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法治进程的开始和发展实际上是要在环境保护和经济贸易发展之间寻求协调、平衡。经济贸易发展造成了环境问题,环

境立法目的是要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阻碍经济贸易发展(尽管会产生影响),是在确保经济贸易发展的基础上对人类生存的环境加以关注和整治。环境法治和贸易之间的这种关系,随着经济贸易的跨国发展开始国际化,不仅国际环境法中出现了贸易的限制,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保护色彩也越来越浓。

二、环境法治与贸易关系问题的国际化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贸易发展与环境保护缺一不可。不考虑环境因素的贸易与发展将是脆弱和短暂的,不注重贸易与发展的环境保护将禁锢人类前进的脚步^{〔1〕}。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世界范围内环境法治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对国际贸易加以干预和限制,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对环境问题加以关注。

(一) 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由于公约是国际环境法的主要渊源,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主要体现为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环境公约的发展。国际环境公约,就是在国家或者其他环境法主体之间缔结的调整国际环境法律关系的条约。现有的国际环境公约主要涉及污染防治、臭氧层保护、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海洋环境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等。从数量上看,目前全世界共有200多个环境方面的多边国际协定,其中含有贸易条款的协定大约有20个左右。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法规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2〕}:

〔1〕 万震:《对环境与贸易国际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载《外交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2〕 此处的三阶段划分采用了叶汝求和周杰、张梓太等的划分方法,参见叶汝求:《环境与贸易》,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周杰、张梓太:《WTO体系下贸易与环境的法律协调——发展中国家视角》,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第一个阶段：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法规的产生阶段（19 世纪初至 1971 年）。当时，一些国家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对进口商品的卫生检疫加以规定，运用进出口的措施来解决跨国界环境问题。比如，1900 年的《保护非洲野生动物、鸟类、鱼类公约》，就要求对那些珍稀生物和面临灭绝威胁的生物采取出口许可证。1921 年，意大利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等签订了一个公约，禁止使用对鱼类产卵和保护有害的方法捕捞的鱼类的贸易。20 世纪 30 年代后，国际环境保护进入一个新时期。环境保护协定所保护的对象不再仅限于对人类有用的东西，而是大大扩大了。该时期国际社会签订了许多国际条约，对野生动植物、陆界河流、海洋以及太空进行保护。如 1933 年的《保护自然环境中动植物伦敦公约》、1959 年的《植物检疫及其疾病防护合作协定》、1968 年的《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和 1969 年的《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等。总起来看，该时期的环境法规防治范围较窄，主要针对当时的生态破坏特别是动植物保护以及对人类生命的影响。与环境法规的这种“初期”性相应，公约中与贸易有关的规定极少涉及到国家对生态的管理，而主要是采取限制性的规定或限制性的方法实现对环境的有限保护。

第二个阶段：环境保护法规大发展时期（1972 ~ 1991 年）。1972 年，第一次全球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世人关注并提上日程。此后，各国纷纷制定环境保护法规，越来越多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被起草和通过。其中有很多法规涉及到贸易问题，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等。与第一阶段相比，该时期的环境立法除了继续采用强制性手段外，开始探讨将市场

经济手段的运用引入环境领域，通过消费者的参与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第三阶段：环境保护法规进一步完善时期（1992 年至今）。1992 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使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与此相应，环境保护法规开始向综合化方向发展。该时期国际社会缔结的环境公约主要有 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4 年的《国际热带木材协议》、1998 年的《国际贸易有毒化学和药品事前通知程度的鹿特丹协议》、2001 年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该时期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国际环境公约开始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利益，进一步强调公众参与，强调环境保护是人类的共同责任。

（二）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保护色彩日渐浓厚

所谓多边贸易体制，通常认为是 WTO 所管理的体制，^{〔1〕}即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为主要内容，以世界贸易组织为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机构，以准司法性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后盾的一种全球性、综合性的国际贸易管理体制。^{〔2〕}多边贸易体制是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与发展，但与关贸总协定相比，多边贸易体制在国际贸易规则方面作了重要改进和突破。在此，仅列举其中的两点：1. 调整的对象不仅是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都走进多边贸易体制，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范围；此外，劳工保护问题、环境问题也引起多边贸易体制的高度关注，形成相应的国际协议只是时间的早晚问题。2.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多边贸

〔1〕 王培志、马兆庆：《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载《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7 年第 2 期。

〔2〕 徐淑萍：《贸易与环境的法律问题》，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 页。

易体制能够得到更为严格的遵守：《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达成、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成立以及“反向协商一致”原则的确立使成员国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更为高效；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建立，使成员方的贸易政策被定期评审，确保了多边贸易体制得到更好地遵守。

但总起来看，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并没有对环境问题给予太多的关注。首先，当时世界各国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对环境保护问题尚无暇顾及。其次，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时人们的生活水准相对较低，对环境的质量要求不高，环境保护意识还不是很强。再次，当时的环境污染还没有成为大规模的国际性问题，有关的污染事件主要发生在各国境内，各国尚未感受到环境破坏带来的挑战和威胁。

环境问题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原因有多方面，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为了回应不断高涨的全球环境保护浪潮。在环境领域，有两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值得关注：一个是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这次会议第一次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人类环境问题的共同认识。根据会议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开始成立。另一个是1992年里约热内卢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召开。会议通过了三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并将两项条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放签字，国际环境法的发展由此进入一个新阶段。上述两次环境大会的召开体现了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关注的与日俱增，这种关注将环境问题延伸到几乎所有国际领域，几乎所有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文件都表现出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多边贸易体制自然不能例外。环境问题逐步进入多边贸易体制，并成为其追求和协调的目标之一。总的来看，环境问题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发展可以分为